白战体与禁体物语

周裕锴

熙宁七年(1074)冬,苏轼在密州知州任上,曾写下著名的《雪后书 北台壁二首》诗,其诗如下:

黄昏犹作雨纤纤,夜静无风势转严。但觉衾裯如泼水,不知庭院已堆盐。五更晓色来书幌,半夜寒声落画檐。试扫北台看马耳,未随埋没有双尖。

城头初日始翻鸦,陌上晴泥已没车。冻合玉楼寒起粟,光摇银海眩生花。遗蝗入地应千尺,宿麦连云有几家。老病自嗟诗力退,空吟冰柱忆刘叉。

这两首诗后来至少引出三个饶有趣味的话题:其一,险韵话题,即以二首诗尾联韵脚"尖"、"叉"为险韵,并以"尖叉"为险韵诗的代称;其二,伪注话题,即《示儿编》杜撰的关于"马耳菜"的典故;其三,禁体法(白战体)话题,即以此二首诗为"白战体"写法。前两个话题暂且不表,本文仅谈谈所谓禁体的话题。

王文诰《苏诗集成》卷十二评第一首诗曰:

所谓"寒声"者,雪大而有声也。其根在"势转严"三字内,或恐混雨,特以"无风"二字为界,听去但若无风之雨,而所卧"衾稠如泼",亦在"严"字生根,此禁体法也。读者往往不喜"堆盐"一联,纪晓岚尤诋讥之,殊不知四句必要暗落"雪"字。非合前后联观之,不知其白战之妙也。

此处王氏认为《雪后书北台壁》使用了"禁体法",并且有"白战之妙"。 那么,这种说法是否准确呢?要回答这个问题,我们首先要弄清"禁

体"的概念和"白战"的标准,再来看苏轼这两首诗是否与之吻合。

所谓"禁体",是宋人对"禁体物语"诗的简称。如南宋苏泂有《次韵马季思禁体雪二首》,诗僧文 ~ 有《禁体咏雪》二首,陈杰有《雪禁体》。此体在宋代特指咏雪诗的一种写法,起源于皇祐二年(1050)知颍州欧阳修在聚星堂会客时所作的《雪》诗,其序曰:"玉、月、梨、梅、练、絮、白、舞、鹤、鹅、银等字,皆请勿用。"意思是,在咏雪的诗中禁止使用那些常见的比拟雪花之白的名词,如白色的矿物——玉、银,白色的植物——梨、梅,白色的织物——练、絮,白色的动物——鹤、鹅,白色的天体——月等等,当然,也禁用"白"这样直接描写雪的颜色的形容词,以及"舞"这样常用的形容飞雪的动词。

十年后的嘉祐四年(1059)冬,年轻诗人苏轼在出川赴京的长江舟中,写下一首咏雪诗,题为《江上值雪,效欧阳体,限不以盐、玉、鹤、鹭、絮、蝶、飞、舞之类为比,仍不使皓、白、洁、素等字,次子由韵》。苏轼禁用字的范围,在欧阳修的基础上赠加了白色矿物"盐",白色动物"鹭"、"蝶",形容词增加了"皓"、"洁"、"素"(素也可看作白色的织物),动词则增加了"飞"。将欧、苏禁用的字合并,去其重复,一共有 18 字:玉、银、盐、月、梨、梅、练、素、絮、鹤、鹅、鹭、蝶、白、皓、洁、飞、舞。当然,这仅仅是例举而已,并非禁用字的全部,举一反三,诸如缟、纨、琼、瑰、鹄、粉、皎、皑之类的字,也当在禁用之列。

元祐六年(1091)苏轼知颍州,这年冬,作为欧阳修的门生和继任者,他再次"效欧阳体",写下《聚星堂雪》诗。诗序曰:

元佑六年十一月一日, 祷雨张龙公, 得小雪, 与客会饮聚星堂。忽忆欧阳文忠公作守时, 雪中约客赋诗, 禁体物语, 于艰难中特出奇丽。尔来四十余年, 莫有继者。仆以老门生继公后, 虽不足追配先生, 而宾客之美, 殆不减当时。公之二子, 又适在郡, 故辄举前令, 各赋一篇。

这里所举"前令",就是指欧阳修雪诗所说:"玉、月、梨、梅、练、絮、白、舞、鹤、鹅、银等字,皆请勿用。"从《聚星堂雪》诗序里我们可得知苏轼所效"欧阳体"包括如下几点:其一是名称,欧阳修所说拟雪诸字"皆请

勿用",苏轼明确表述为"禁体物语",有些学者理解为"禁体物",这可能不够准确;其二是目的,"禁体物语"乃是为了"于艰难中特出奇丽",也就是排除熟悉和容易的字眼,在陌生和困难的语言选择中,使诗歌产生出一种奇特而新鲜的美感;其三是对象,"禁体物语"的体物对象是"雪"这一独特物体,而不适用于其他咏物诗,当然其他咏物诗可以受此启发而自制禁令,但古人有关"禁体物语"的讨论,实际上只限于咏雪诗;其四是场合,苏轼的"禁体物语"提出于文人燕集的独特场合,即"与客会饮"、"各赋一篇",既是行酒的酒令,也是唱酬的规则,因此这种特殊的诗体具有强烈的文字游戏和诗艺竞技的意味。

《聚星堂雪》诗的结尾有"当时号令君听取,白战不许持寸铁"之句,"白战"就是赤手空拳的肉搏战,手无寸铁,短兵器也不能用。战斗不许使用兵器,用以比喻写"体物诗"不能用"体物语",也就是比喻咏雪诗不能用那些常用来咏雪的字眼。换句话说,如果你在诗中用玉、月、梨、梅、练、絮、白、舞、鹤、鹅、银这类字中的任何一个,就算手中有了兵器,至少是有了"寸铁"。也许有人会质疑,《聚星堂雪》诗中有"众宾起舞风竹乱"、"欲浮大白追余赏"之句,不就使用了"舞"和"白"这样禁用的字眼吗?苏轼自己不就犯规了吗?其实大不然,欧阳修所禁用的乃是描写雪的颜色和形态的字,而苏诗里的"舞"是众宾,不是雪花,"大白"之"白"是指酒杯,不是雪的颜色,不算犯规。

由于苏轼称此诗的特点是"白战不许持寸铁",因此后人将"禁体物语"的咏雪诗称之为"白战"或"白战体",与"禁体"的意思相同。如南宋魏庆之《诗人玉屑》卷九"白战"下列"禁体物语"、"欧苏雪诗"、"溪堂雪诗"诸条。又如南宋俞德邻《佩韦斋集》卷二《聂道录和王寅甫外郎雪诗因次韵仍依白战体》有句曰:"当年白战禁体物,练絮玉月银梨梅。"明方孝孺《逊志斋集》卷二十四《东河驿值雪次茅长史白战体韵》有句曰:"莫将诗句效苏公,淮阴讵肯侪侩等。"都是遵循这一写作传统。

欧、苏的"白战体"也许本来只是"雪中约客赋诗"的酒令,然而其中却暗含着排除体物诗中随处可见的陈词滥调的革新思路。他们所

禁用的字眼,正是自六朝以来咏雪诗的习用语。查欧阳询《艺文类聚》卷二所收咏雪诗,便有若干充斥着欧、苏禁用字的诗句:

集君瑶台里,飞舞两楹前。(鲍照) 落梅飞四注,翻霙舞三袭。(梁简文帝) 晚霰飞银纸,浮云暗未开。(梁简文帝) 思妇流黄素,温姬玉镜台。(梁简文帝) 盐飞乱蝶舞,花落飘粉奁。(梁简文帝) 阴庭覆素芷,南阶搴绿葹。玉台新落构,青山已半亏。(沈约)

散葩似浮玉,飞英若总素。东序皆白珩,西浥尽翔鹭。(任 38)

倏忽银台构,俄顷玉树生。(丘迟)

拂草如连蝶,落树似飞花。(裴子野)

桂华殊皎皎,柳絮亦霏霏。(刘孝绰)

不胜枚举。韩愈号称"惟陈言之务去",在《咏雪赠张籍》诗中仍有"砧练终宜捣,阶纨未暇裁"、"定非焊鹄鹭,真是屏琼瑰"、"随车翻缟带,逐马散银杯"、"出户即皑皑"、"强欲效盐梅"、"玉石火炎灰"之类的句子,涉及白色织物练、纨、缟,白色矿物琼、瑰、银、盐、玉,白色动物鹄、鹭,白色植物梅,以及白色形容词皑皑等。因此,谁能在咏雪诗中不用这些字,谁就能超越韩愈,谁就是诗歌"白战"的高手。

再回过头来看看被王文诰赞许为"禁体法"、"白战之妙"的《雪后书北台壁二首》诗,第一首里有"盐"字,第二首里有"玉"、"银"二字,显然违背了"皆请勿用"的禁令,手持寸铁,算不得"白战"。实际上,苏轼在《聚星堂雪》诗序中已感慨"禁体物语"的诗,"尔来四十余年,莫有继者",当然也包括他自己。也就是说,苏轼在写《雪后书北台壁二首》时,本来就没有想过要仿效"欧阳体"。

还可找出另外的证据。王安石读了《雪后书北台壁二首》之后,曾写了几首次韵诗,苏轼随即答谢,作了《谢人见和前篇二首》:

已分酒杯欺浅懦, 敢将诗律斗深严。渔蓑句好应须画, 柳絮才高不道盐。败履尚存东郭足, 飞花又舞谪仙檐。书生事业真堪笑, 忍冻孤吟笔退尖。

九陌凄风战齿牙,银杯逐马带随车。也知不作坚牢玉,无奈能开顷刻花。得酒强欢愁底事,闭门高卧定谁家?台前日暖君须爱,冰下寒鱼渐可叉。

这二首诗中使用了"絮"、"盐"、"舞"、"银"、"玉"等字,全然无视"皆请勿用"的号令。宋人张扩说:"汝南雪令排盐絮。"(《东窗集》卷二《景繁还所借诗卷并辱以诗辄次韵》)苏轼自己也说过:"始知盐絮是陈言。"(《次韵仲殊雪中游西湖二首》之二)而《雪后书北台壁二首》和《谢人见和前篇二首》,却不避"盐絮",这充分说明,苏轼在密州作咏雪诗时,并没有"白战"的自觉意识。

其实,宋叶梦得《石林诗话》卷下早就指出《雪后书北台壁》中的诗句不回避"体物语":

诗禁体物语,此学诗者类能言之也。欧阳文忠公守汝阴,尝与客赋雪于聚星堂,举此令,往往皆阁笔不能下。然此亦定法,若能者,则出入纵横,何可拘碍。郑谷"乱飘僧舍茶烟湿,密洒歌楼酒力微",非不去体物语,而气格如此其卑。苏子瞻"冻合玉楼寒起粟,光摇银海眩生花",超然飞动,何害其言玉楼银海。韩退之两篇,力欲去此弊,虽冥搜奇谲,亦不免有缟带、银杯之句。

叶氏的意思是,郑谷的诗句虽然做到了"去体物语",但仍不能提高其诗的品格;而苏轼的诗句虽然没做到"禁体物语",还有玉楼、银海的字眼,但仍不失为超然飞动的好诗。至于韩愈《咏雪赠张籍》,虽然力图去除"体物语"的弊病,然而仍不免写出"随车翻缟带,逐马散银杯"的句子,难以回避以白色织物或白色矿物拟雪的现成套路。这段话也证明在宋人眼里,凡是出现了玉、银、缟之类字的诗,都算不上"禁体物语"的"白战体"。

由此可见,《雪后书北台壁二首》虽然是引起宋人唱和的佳作,却与"禁体物语"的标准不相吻合。因此,王文诰所谓"此禁体法"、"白战之妙"的评论,纯属无稽之谈。

(作者单位: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)